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4 條

目的

本文旨在就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4 條有關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事宜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曾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成立「區議會問責性及工作效率工作小組」，討論有關事宜。葵青區的代表為黃耀聰議員。其後，區議會轄下的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的會議上就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作出討論，並檢討《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4(1)條有關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事宜。委員會最後同意不採納報告有關議員缺席會議的建議，並同意沿用現行《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44(1)條的規定(見附件一)，有關規定一直沿用至今。

3. 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本區議會所採用的版本與其餘 17 區不符，因此建議本區議會就有關條文考慮作出修訂。建議的修訂請參閱附件二。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就上述修訂建議進行討論及通過有關修訂。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

N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 第 44 條 (1) 任何議員如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以書面通知秘書未能出席及缺席的原因。秘書須轉告區議會，以待區議會決定是否同意其缺席。
- (2) 會議紀錄須記載區議會議員及委員會委員到會和離會的時間。
- (3)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14(4), 19(4), 及 24(5)條〕
- (4) 第 44(3)條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翌日起計。〔《區議會條例》第 14(5), 19(5), 及 24(6)條〕
- (5)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區議會條例》第 14(6), 19(6), 及 24(7)條〕

N 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修訂
附錄

第 44 條 (1) 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

(2) 會議紀錄須記載區議會議員及委員會委員到會和離會的時間。

(3) 如議員連續四個月(“喪失資格限期”)沒有出席有關區議會的會議，而又沒有在該限期完結前取得區議會的同意，則該議員亦即喪失在其餘下的任期中擔任議員的資格；倘他/她是一名當然議員，則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直至在下屆的一般選舉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為止。〔《區議會條例》第 14(4), 19(4), 及 24(5)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4) 第 44(2)條所指的喪失資格限期，自有關議員首次在沒有取得同意下沒有出席的區議會會議的日期的翌日起計。〔《區議會條例》第 14(5), 19(5), 及 24(6)條〕

(5) 如在喪失資格限期內沒有舉行會議或只舉行了一次會議，則該限期即延展至緊接有關議員連續沒有出席的第三個會議之後完結。〔《區議會條例》第 14(6), 19(6), 及 24(7)條〕上述會議，並不包括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會議。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修訂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修訂

缺席葵青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致：葵青區議會秘書 (傳真號碼：2425 4299)

本人因 # 身體不適 (請夾附醫生證明書)[®]

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 _____
_____ (請註明詳情)

未能出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區議會會議，請代本人轉告區議會，徵求區議會同意。

議員簽署： _____

議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填上"✓"號

[®] 如未能即時呈交醫生證明書，請在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 (正副本均可)

同意/不同意缺席葵青區議會會議通知書

致：葵青區議員

葵青區議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同意/不同意*你缺席是次會議，特此通知。

區議會主席簽署： _____

區議會主席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葵青區議會秘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